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9-013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管理效益,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SXE16BBX)  
2、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5、产品起止日:2019年3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10日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青岛银行挂钩美元3个月LIBOR利率的结构性存款  
2019年3月14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签署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青岛银行挂钩美元3个月LIBOR利率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0190314001)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5、产品起止日:2019年3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18日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

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产品说明书;  
(二)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签署的《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委托书》及相关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0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03月0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2019年03月05日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根据《管理办法》及《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

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19年03月0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2、公司于2019年03月05日通过公司OA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03月05日起至2019年03月14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名单》中序号25的姓名应由“胡青”更正为“胡清”,前述更正事项确为纠正工作人员笔误造成的错误,不存在人员变更的情况。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3月15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3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招商银行为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招商银行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赎回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388	是	是	是
本基金	K类:005997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招商银行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招商银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1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

国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胶集团2018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书》约定(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发布的2018-059号公告),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

赔付条件,经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查勘定损,确定此次赔付金额为49,398,642.14元。目前赔付款项已全部到账,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5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累计支付诉讼本金,合计约2,45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项,鉴于涉诉案件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沪0106民初4730号】和【(2018)沪0106民初473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企业借贷纠纷  
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6年6月签订了相关《中技企业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上述合同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债务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2018年2月24日,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支付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回购价款及其他相关款项。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2月7日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3)

(二)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企业借贷合同纠纷  
2016年12月,原告与被告一上海富控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或“富控互动”)签署了相关《信用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同日,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分别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根据《借款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原告在相关情形下有权宣布尚未偿付的款项提前到期,要求被告一立即支付全部项目本金及剩余利息。根据《借款合同》第8.2.3条,原告在相关情形下有权要求被告一另行支付进一步的违约金。2018年1月30日,原告提起企业借贷合同纠纷诉讼。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企业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2月7日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0)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企业借贷纠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7日就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法院认为原告要求被告富控互动承担保证责任并无依据,对原告要求之与富控互动相关的所有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二)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

司及相关共同被告企业借贷合同纠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7日就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企业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2月3日出具了【(2018)沪0106民初47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4,500,000元;  
(二)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期内利息165,883.20元;  
(三)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止至2018年2月26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1,753.42元;  
(四)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4,5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  
(五)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律师费200,000元;  
(六)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保险的保费24,661元;  
(七)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顾颜刚对原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主文第一项至第六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顾颜刚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收取为165,105.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原告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已预缴),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顾颜刚共同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本案公告费900元(原告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预缴),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顾颜刚共同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富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上述诉讼及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士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鉴于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9-02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联资产收购等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晚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资产收购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你公司披露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拟以现金6亿元收购关联方上海佰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仁健康)持有的上海仁杏健康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仁杏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佰仁健康系公司副董事长周传有间接持股并实际控制的公司,周传有通过其控制的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97%的股份。另外,你公司在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称,拟授权经营团队出售公司持有的位于上海宝山区北上海广场的63套商铺资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公司拟支付6亿元现金收购上海仁杏100%股权,且公司将股权过户后4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上述款项。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仅1.62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的业务和经

营情况、负债结构、日常经营资金安排及后续使用计划等,说明本次交易支付安排的可行性,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资金压力。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告,上海仁杏成立于2016年1月,并于2019年1月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2亿元。目前,上海仁杏运营及管理的医疗和养老机构共14家,床位数量3700多张。同时,佰仁健康承诺,上海仁杏2019-2021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而其2018年仅实现净利润1033.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92.06万元。请补充披露:(1)上海仁杏自成立之日起的历次股权变更、转让、增资的具体情况 and 相应价格;(2)分别列示上海仁杏运营及管理的14家医疗和养老机构的具体名称、成立时间、上海仁杏的持股比例、拥有的床位数量、行业资质的取得情况和年限等,最近三年又一期或成立至今的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3)上海仁杏的主要业务和盈利模式、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构成,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经营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单位床位的平均使用期限和收入贡献情况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4)结合上海仁杏在盈利模式、管理模式、人力资源、行业经验、未来的发展计划等方面的情况,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4)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以及在人力、资金、资源、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等方面的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合理性,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和整

合难度,是否存在其他控制及管理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同时提示相关风险。

三、根据公告,标的资产上海仁杏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6.03亿元,增值率为52.06%。请补充披露:(1)上述评估结论的主要评估假设、参数设置、盈利预测的相关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场可比交易等情况,对相关参数设置、假设条件等选取的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说明;(2)标的公司用资产法评估的主要情况和结果,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基础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和评估师分别发表意见。

四、根据公告,佰仁健康承诺,上海仁杏2019-2021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佰仁健康将在承诺期届满后实施相应的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同时,本次业绩考核指标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截至2018年末,佰仁健康的资产负债率为72%。请补充披露:(1)上海仁杏最近三年又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业绩承诺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以非经常性损益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性;(2)结合佰仁健康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除上海仁杏以外的资产和业务情况等,说明其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进行一次进行利润补偿是否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和担保措施;(3)结合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和补偿保障措施的充分性等,说明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补偿时间安排是否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五、根据公告,公司将授权经营班子以不低于10000元/平米,整体不低于1900万元的价格出售位于上海市北上海商业广场的63套商铺。请补充披露:(1)上述商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置成本、账面余额、总面积、目前的使用或出租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收益情况;(2)结合合同地区的土地和商铺价格,说明你公司确定上述转让价格的相关依据和合理性。

六、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结合前述问题,具体说明其对收购上海仁杏股权和出售商铺等交易事项的勤勉尽责情况。  
请你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3月22日回复本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公开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